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賴蔚榕

聯絡電話：(02)2787-7025

傳真：(02)2787-7023

電子郵件：luvkumara@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4110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料藥廠違反GMP警訊乙份 (A21020000I_1141103402_doc1_Attach1.pdf)

主旨：美國FDA發布印度原料藥廠Warning Letter乙案，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美國衛生主管機關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查核印度原料藥廠「Mentha & Allied Products Private Ltd.」(廠址：16th Km Rampur-Swar Road, Rampur, Uttar Pradesh, India)，判定違反CGMP，並於114年4月16日發布Warning Letter (詳附件，美國FDA業於114年5月13日公布於其官網)。

二、鑑於上述原料藥廠未符合GMP之規定，具影響藥品製造品質之風險，請轉知所屬會員釐清相關國產及輸台製劑產品是否使用上述原料藥廠所生產原料藥，並應依風險管理原則執行相關後續處置。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2025/05/21
16:50:58